**房屋租赁合同** NO:00000X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在本市 的居住房屋出租给乙方，房屋设施有：☐电视☐冰箱☐洗衣机☐淋浴器家具： 水 电 煤气 。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租金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双方协定首付 个月，另付 元押金，以后按每 个月结算一次，提前五天支付下次房租，押金不变。

**第四条其他费用：**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所用的物业费、电、煤气、水、网络有线电视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责任：**1、保证房屋设施正常使用，在租赁期间，若设备自然损坏，甲方负责修理；若设备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甲方中途收回，必须赔偿乙方1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责任：**1、乙方应按规定交付房租、押金和各项费用；2、乙方若要增加设施或其他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所有费用；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中途退房，如需退房，乙方必须赔偿甲方1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4、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6、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7、乙方若利用此房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超过十五天，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房屋。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双方应到该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双方在租赁期内若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10天或者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500元，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1. **补充条款：**

甲方（签字并按手印）：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押金收据**

今收到承租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房屋租金（人民币） 元。

大写 万 仟 佰 拾元，另押金 万 仟 佰 拾元，特此收据。

 **收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协议 NO:00000X**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为确保租赁房屋的安全要求，明确在生产经营及生活中双方的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

成如下规定，由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安全协议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对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提供位于 的房屋租赁给乙方，在租赁期间乙方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乙方在使用房屋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内容，保障使用安全。

1、乙方在房屋交付时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具备正常、安全、合理使用条件的，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及时消除隐患或修复，以满足正常、安全、合同使用目的。

2、乙方应按照各类家具、水电煤气设备、管线、仪表、物品的使用方法，并规范操作。掌握紧急情况下的自救和逃生基本知识。在使用房屋期间应注意观察房屋及屋内外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在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3、乙方应对承租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进行合理且妥善的照管，因乙方照管/保管不力或不正当使用，致使承租房屋毁损、灭失、甲方提供的各类物品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承租房屋内严禁存放及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禁止使用煤炉、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设备。

5、乙方须遵守安全用电等相关规定，室内禁止电动车、电池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乙方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并与甲方提供的水、电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没有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水壶、电水杯、伪劣接线板电器等违规电器，违反规定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置。乙方的电器在使用中一旦出现问题，发生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6、房屋离人时必须拔掉电源插头，关掉电源开关，保证安全用电。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令，法规和政策，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这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容留传销人员：吸毒或容留他人吸毒：走私或贩卖毒品：卖淫、组织卖淫或强迫他人卖淫、容留卖淫人员：赌博或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为犯罪嫌疑人或罪犯提供庇护：从事危害国家或国防安全的间谍活动：迷信活动、传播邪教及其他违法、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8、乙方应当遵守甲方规定和文明规范，具体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善意与邻里相处、不大声喧哗、不制造噪音或影响他人安定居住的声响、爱护公共财产或共有部分：如不践踏草坪、不破坏共用设施、不准在公用部位堆放杂物、垃圾，不恶意占用或堵塞通道、不任意涂画等、爱护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如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等：按照公共财产或共有部分的性质合理使用该等部位。

9、乙方对承租房屋不享有处分权。承租房只能乙方自己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承租房屋及属于甲方所有的家具、水电气设备、管线、仪表及其他物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承租合同，收回房屋，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迁移房屋内外的水、电、仪表及管线。甲方同意迁移的，双方应当严格遵照有关机关的规定及要求，迁移后的仪表及管线应符合安全规范。

11、房屋租赁期内，承租人是该房屋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全部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不得破坏甲方代为配备消防用品，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一经发现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3、乙方严禁在租赁范围内和甲方规定范围内动用明火（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

14、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内自杀、相约自杀或因自己原因造成他人自杀。

15、不得进行其他未在上述规定中的会造成安全事故的行为、不得配置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乙方在生产经营及生活中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切生产经营及生活的安全事故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三、其他约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并按手印）：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